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德港科技開發洋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歐俊龍

送達處所：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000號信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聲明不服原判決，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應認對於全部判決不服，依原判決判令其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6,800元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為115萬6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726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18,726元，逾期不繳及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姿敏